

厦门某娱乐公司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案

案件承办人：李彦鹏 梁镇华

案例报送人：赵婷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一、典型意义说明

本案系一起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案件，厦门某娱乐公司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属于行政处罚中的资格罚，是文化市场执法实践中相对少见也是最重的行政处罚，对规范娱乐经营场所经营活动起到较好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二、基本案情

2023年4月7日，办案人员根据线索对厦门某娱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同日对其受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发现该歌舞娱乐场所涉嫌接纳未成年人。2023年4月10日，经批准，本案正式立案。经查，当事人曾用名为“厦门某朝娱乐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娱乐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歌舞娱乐场所”。2022年11月22日，当事人更名为现名称，并于2022年12月17日重新营业。营业当日21时左右，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何某进入场所，直至次日0时左右，何某报警后随警察离开。厦门某娱乐公司的行为构成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

三条之规定。另查，2022年4月2日，当事人曾因“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受到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年11月16日，当事人又因“为男性客人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活动”，受到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2023年7月13日，市支队将吊销当事人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函告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7月18日，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复函，已吊销当事人娱乐经营许可证。

三、相关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